

附件 3

2023 年“春晖计划”学术休假项目工作安排

一、资助对象

“春晖计划”学术休假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在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在本专业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突出成就的海外留学人员。

二、资助范围

主要资助范围为国内高校邀请或招聘的在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利用学术休假等机会短期回国工作。资助形式为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并按助理教授每月 5000 元、副教授每月 7000 元和教授每月 8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津贴标准予以资助，原则上在国内高校工作期限为 3 至 9 个月。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在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任助理教授（或相当助理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国留学人员。

（二）申请人具备回国工作的能力，能够与聘任高校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和权利。

（三）申请人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内招聘高校工作期间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成果转让等。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受理

申请者与国内高等学校达成工作意向后，在外留学人员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交填写完整的《教育部“春晖计划”学术休假项目申请书》等材料原件，教育处（组）对其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后送有关国内高等学校，招聘高校将申请材料报送留学服务中心。在项目经费预算内，留学服务中心全年受理在外留学人员资助申请。留学人员提交申请时间原则上应在回国工作日期前两个月以上。

（二）材料评审

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各高校报来的资助申请材料，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

（三）申请批准

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整理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四）立项拨款

立项资助项目名单经国际司批准后，留学服务中心将参照短期回国服务项目订购机票的相关流程为留学人员统一购买往返国际机票，同时，将按照相应标准一次性向有关高校下发立项通知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五）效益评估

项目执行结束后，申请者向招聘高校提交《学术休假项目总结报告》。招聘高校向留学服务中心提交《“春晖计划”学术休假项目年度管理工作报告》和申请者的《总结报告》。